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停靠停機坪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日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桃機航字第11317127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桃機航字第1141706931號函修正

- 一、為公告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本機場)停機位及適停航空器資料，包含各可停放機型及限制事項，作為停機位安排參考依據，爰訂定本原則。
-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得依機坪設施調整維修、特殊機型或特殊作業需求航空器，另行公告調整本原則相關規定。
- 三、客運停機坪停靠原則
 - (一)客運航班原則依據航空公司報到櫃台安排停機位。
 - 1.以第一航廈航班安排 A、B 機坪，第二航廈航班安排 C、D 機坪為原則。
 - 2.跨航廈航班以安排 D4至 A6與 B6至 C3為原則。
 - (二)客運停機坪停機位列表及其可停靠最大機型與特殊限制如下表一。

表一 客運停機坪停機位列表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ICAO代碼)	特殊限制	C類航空器可接靠空橋 單橋/ A(使用靠近航廈側空橋)/ B(使用遠離航廈側空橋)
A1	A21N	禁停 A220、MD、ERJ 機型	單橋
A2	B772	1. 以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為主 2. 禁停 B787、A220、MD、ERJ 機型	單橋
A3	B772	1. 以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為主 2. 禁停 B787、A220、MD、ERJ 機型	單橋

停機位 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C 類航空器可接靠空橋 單橋/ A(使用靠近航廈側空橋)/ B(使用遠離航廈側空橋)
A4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A5	B748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A6	B748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A7	B748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A8	B748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A9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B
B1	A21N	禁停 A220、MD、ERJ 機型	單橋
B2	A359	禁停 A220、MD、ERJ 機型	單橋
B3	A21N	禁停 A220、MD、ERJ 機型	單橋
B4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B5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B6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B7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B8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B9	B77W	禁停 A319、MD、ERJ 機型	A
C1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2	A388	1. C2 停機位停放 A380 機型時，C3 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C1/C2 間及 C2/C3 間裝備區須淨空。 2. 禁停 MD、ERJ 機型	B
C3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4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5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6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7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8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9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C10	A21N	禁停 MD、ERJ 機型	B
D1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D2	B77W	1. 禁停 MD、ERJ 機型 2. 禁停 B788	B
D3	B763	禁停 MD、ERJ 機型	B
D4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D5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停機位 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C 類航空器可接靠空橋 單橋/ A(使用靠近航廈側空橋)/ B(使用遠離航廈側空橋)
D6	A388	禁停 MD、ERJ 機型	B
D7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D8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D9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B
D10	B763	禁停 MD、ERJ 機型	B
D11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2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3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4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4L	A21N	禁停 MD、ERJ 機型	B
D14R	A21N	禁停 MD、ERJ 機型	A
D15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5L	A21N	禁停 MD、ERJ 機型	B
D15R	A21N	禁停 MD、ERJ 機型	A
D16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7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D18	B77W	禁停 MD、ERJ 機型	依照空橋設定機型停靠

(三) 停機位停靠限制

1. A1、B1、B3停機位最大可供 ICAO C 類航空器停放，最大停靠機型為 A321neo 機型，禁停 A220機型。
2. A2、A3停機位
 - (1) 以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為主；
 - (2) 最大停靠機型為 B777-200ER 機型；
 - (3) 禁停 B787、A220機型。
3. B2停機位最大停靠機型為 A350-900機型，禁停 A220機型。
4. D3、D10停機位最大可供 ICAO D 類航空器停放，最大停靠機型為 B767-300機型。
5. C2停機位停放 A380機型時，C3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C1/C2間及 C2/C3間裝備區須淨空。

6. D14使用正位時，不使用偏位 D14L、D14R。D15亦同。

(四) 航空器機型停靠限制

1. MD、ERJ 家族機型禁停客運停機坪停機位。
2. B787機型禁停 A1至 A3、B1、B3、D3、D10停機位。B788禁停 D2。
3. A380機型
 - (1) 可停放 C2、D6停機位。
 - (2) C2停機位停放 A380機型時，C3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C1/C2間及 C2/C3間裝備區須淨空。
 - (3) A380離場時，須指定一可停放該機型之遠端停機坪停機位以供航機滑回使用。
4. B747-8機型僅限停放 A5至 A8停機位。(目前第二航廈無停放需求)
5. A319機型第一航廈僅限停放 A1至 A3、B1至 B3停機位。
6. A220機型僅安排停放 A4至 A9、B4至 B9停機位。(目前第二航廈無停放需求)

四、遠端停機坪停靠原則

(一) 遠端停機坪停機位列表及其可停靠最大機型與特殊限制如下表二。

表二 遠端接駁坪列表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601	B77W	商務機停放作業請參考地勤通告「20210317-01-航務 商務機於601、602、615執行地面迴轉引導措施」
602	B77W	商務機停放作業請參考地勤通告「20210317-01-航務 商務機於601、602、615執行地面迴轉引導措施」
603	B77W	
604	B77W	
605	B77W	
606	B77W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607	A388	1. A388機型停放607停機位時，608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607/608間裝備停放區須淨空。 2. 翼展52m 以下航空器且於本場無拖桿者，得遵循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由 FOLLOW ME 引導向前滑出。 3. 翼展小於65m 航空器得遵循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以拖車向前拖出。
608	B77W	
609	A21N	
610	A21N	翼展36m 以下航空器且於本場無拖桿者，得遵循電子式飛航指南(eAIP)，由 FOLLOW ME 引導向前滑出。
611	B77W	
612	B77W	
613	B77W	
614	B77W	
615	A388	商務機停放作業請參考地勤通告「20210317-01-航務 商務機於601、602、615執行地面迴轉引導措施」
632	A21N	
633	A21N	
634	A21N	

(二) 停機位停靠限制

- 607停機位：A380機型停放607停機位時，608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607/608間裝備停放區須淨空。
- 609、610、632、633、634停機位最大可供 ICAO C 類航空器停放，最大停靠機型為 A321neo 機型。
- 615停機位設定為緊急備用停機位，常態不安排營運航空器。

(三) 航空器機型停靠限制

- A380機型
 - 可停放607、615停機位，優先安排停放615停機位。

(2) A380機型停放607停機位時，608停機位僅限停放 ICAO C 類航空器，607/608間裝備停放區須淨空。

2. 商務機：可停靠601、602、607、610、615停機位，優先安排停放610停機位。

五、貨運停機坪停靠原則

(一) 貨運停機坪停機位列表及其可停靠最大機型與特殊限制如下表三。

表三 貨運停機坪停機位列表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501	B77W	
502	B77W	
503	B77W	
504	B77W	
505	B77W	
506	MD11	
507	B77W	
508	MD11	
509	B77W	
510	MD11	
511	B77W	
512	B78X	限非載客 ICAO E 類航空器
513	B748	
514	B77W	可開鼻頭
515	B748	可開鼻頭
516	B772	
517	B748	可開鼻頭
518	B748	可開鼻頭
519	B748	可開鼻頭
520	B748	可開鼻頭
520L	B748	可開鼻頭，僅限長貨需求航班使用。
521	B748	可開鼻頭
522	A388	可開鼻頭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523	A388	可開鼻頭
524	A388	可開鼻頭
525	B748	可開鼻頭

(二) 停機位停靠限制

1. 506、508、510停機位最大可供 ICAO D 類航空器停放，最大停靠機型為 MD11機型。
2. 512停機位最大停靠機型為 B787-10機型。
3. 516停機位最大停靠機型為 B772。

(三) 航空器機型停靠限制

1. B747-8F 機型可停靠513、515、517至525停機位。
2. 須開鼻頭進行裝(卸)載作業之航空器可停靠514、515、517至525停機位。

六、夜駐機停機坪停靠原則

(一) 供過夜機停放之停機位，由本公司統籌安排。

(二) 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得依特別規劃之定位點停放航空器。如遇本、外場不良天候或罷工等異常狀況，本公司得調整之。

(三) 下列停機位可供夜駐機使用，其可停靠最大機型與特殊限制如下表四。

表四 夜駐機停機坪停機位列表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603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04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05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06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07	A38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08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11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停機位編號	最大機型 (ICAO 代碼)	特殊限制
612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13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14	B77W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16	A359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17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18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19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0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1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2	A38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3	A38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4	A38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525	B748	可同時停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
632	A21N	
633	A21N	
634	A21N	

(四) 夜駐機停機位限制

1. 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同時停放於夜駐機停機坪時，因航空器左右翼加油孔之限制，進行加油作業時，仍須參照遵守油公司之相關作業程序。
2. 兩架 ICAO C 類航空器停放於同一停機位時，航空器僅限由拖車拖進、拖出機坪，不得自滑進停機位。

七、航空器地面作業時間規定

(一) 客機地面作業時間

表五 客機地面作業時間

	單獨離場航班	單獨到場航班	前後航班隔離
ICAO F 類 航空器	120分鐘	90分鐘	15分鐘以上

	單獨離場航班	單獨到場航班	前後航班隔離
ICAO E 類 航空器	70-90分鐘	60分鐘	15分鐘以上
ICAO D 類(含)以 下航空器	60分鐘	60分鐘	15分鐘以上

(二) 貨機地面作業時間

表六 貨機地面作業時間

	單獨離場航班	單獨到場航班	前後航班隔離
貨機	120分鐘	120分鐘	60分鐘以上

八、本原則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